**萌師召集令 說學印泰越**

**央廣外語教學影音創意影片徵選**

1. **參賽資格**

* 年滿3歲～國小六年級小朋友。2005(94年次) 09.01~2014(103年次) 08.31出生。
* 居住於臺灣，不限國籍。
* 個人參賽或團體搭檔皆可，搭檔人數至多1名，搭檔者年齡不拘，

1. **活動辦法**

* **影片徵選**
* 參加「央廣印、泰、越三語影音教學」創意影片徵選競賽之影片，需以央廣製作印尼語「IN在臺灣」、泰語「沙哇迪咖泰好學」以及越南語「飛越世界～GO」三語教學任一節目為主題，且需以節目畫面作背景至少5秒。
* 小朋友挑選三語教學節目任一片段內容主題以模仿或創意演出並拍攝成影片，影片長度不得超過90秒(1分半鐘)。
* 可分別以印、泰、越三語種報名參賽，一語種參賽影片以一件為限。
* 一語種影片，限以該語種內容，不得穿插3語使用。
* 印、泰、越三語教學節目收看方式:

1. 央廣官網教育館learn.rti.tw
2. 中華電信MOD→免費區→國際村
3. 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下載MOD APP可跨載具多螢收視

* 影片可使用 DV攝影機、數位相機、手機等任何影音器材拍攝。
* 影片格式：MPEG4、MOV、AVI、MPEGPS、WMV。
* 參賽者若需搭配使用音樂、服裝、道具，請自行準備。
* 影片可後製、剪輯、搭配音效、音樂等，惟請遵守智財權相關規定。
* **臉書人氣獎**
* 參賽者將參賽影片上傳至個人臉書，並將影片PO文標註#央廣萌師召集令 說學印泰越，未進行標記者不列入競比。
* 影片觀看人次累計至12/1(五)10:00止，之後的數字不計入。
* 觀看人次數最高且觀看人次達5000人次以上的版主將獲得新臺幣5,000元獎金。

1. **報名(收件)日期及方式**

*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6年12月10日止
* **報名方式：**
* 請至活動報名專頁<https://goo.gl/LYV5Kz>填寫報名資料。
* 影片命名為「RTI央廣印語(或泰、越語視參賽影片語言命名)教學創意影片-(小朋友姓名)」報名時需附上作品連結。

範例: RTI央廣泰語教學創意影片-王小明

* 參賽影片上傳至臉書或YouTube，皆請將連結複製到活動報名專頁

1. 個人臉書(FB):將參賽影片貼於個人臉書上，PO文時需標註# 央廣萌師召集令 說學印泰越
2. YouTube:參賽者上傳參賽影片至YouTube，影片說明標註參加「央廣萌師召集令 說學印泰越」

* 可將影片檔案放至私人網路空間(例：Google網路硬碟、DropBox等)，複製連結至央廣報名專頁<https://goo.gl/LYV5Kz> 或將連結E-mail 至活動信箱 rtievents1928@gmail.com。
* 參賽者收到主辦單位信件回覆，即完成報名手續。

1. **獎勵方式**

* **首獎**：3名，「臺北飛越南」雙人來回機票及獎狀乙紙。
* **貳獎**：3名，IPad 9.7吋32GB平板電腦及獎狀乙紙。
* **參獎**：3名，花蓮翰品酒店2天1夜住宿券及獎狀乙紙。
* **佳作**：25名，超商200元禮券及獎狀乙紙
* **臉書人氣獎**：1名，獎金新臺幣5,000元

1. **評分方式與標準**

* 評分方式：由主辦單位遴薦專業人士擔任評審
* 評分標準：
* 影片創意40%
* 內容40%
* 外語發音正確度20%

1. **注意事項**

* **參賽規則:**
* 參賽作品應符合徵選主題，避免種族、宗教、性別、政治及文化爭議議題，無色情暴力、血腥、毀謗、人身攻擊、侵害他人隱私、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公共秩序，與違反本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
* 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或公開展示者為限，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撤銷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項，且不予遞補名次。
* 參賽者若有個人資料填寫不實、違反報名須知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狀、獎金與獎品，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 本活動內容以官方網站之資料為準，活動因故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單方決定取消、變更、終止、修改、解釋或暫停活動之權利，且得保留其他與本活動相關事宜最後解釋等權。主辦單位並保有本活動規則之補充、變更及解釋之權利。本辦法若有任何修正，將以活動網站公布為準。
* 活動相關疑問請洽詢：02-2885-6168分機726公關企劃組(服務時間週一～週五09：00～18：00不含例假日)。
* **版權說明:**
*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由著作權人所有，同時同意無償授權中央廣播電臺，並得行使參賽作品之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網路發表、宣傳、散布等使用，且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使用（含部份畫面）侵權疑慮的圖像、肖像、影像或音樂，以及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若有違反著作權法、其他法律規定或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無涉。
* 參賽者若有關於參賽之疑義，應於賽前主動與主辦單位確認，一旦報名後將視為同意本活動所定之相關規定，不必另經參賽者書面同意。
* **獎項聲明:**
*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參加任何活動得獎，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元（以年度計算），得獎人須做得獎申報扣繳，並提供申報相關文件，且須於年度報稅計入個人所得。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20,000元者，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10%稅額，
* 依中華民國民法第12條、第13條第2項規定，未滿20歲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故未滿20歲之得獎者，領取獎勵時，除了中獎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全戶影本外，務必提供法定代理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使得領取獎勵，無法出示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
*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外籍人士在臺居留超過183天，於競技競賽機會中獎金或給予，按給付金額扣取10%；不滿183天，按給付金額扣取20%。
* 獎品寄送地區僅限為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主辦單位恕不處理郵寄獎項至海外地區之事宜。
* 所有獎金、獎品如因參賽者資料不符、不齊全或拒納稅金者，均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 如因寄送過程中發生信件遺失、信封破損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以及填寫資料有誤造成郵寄或匯遞過程中損壞、遲遞、錯遞或遺失，責任由參賽者自負。

為因應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獎者同意中獎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但不做其他用途，得獎者並授權主辦單位公開公佈姓名。

得獎機票將透過本案簽約旅行社開票兌換，兌換有效期間至2018年5月31日止，逾期失效，一經登記機票得獎者，不能轉讓或更改。

* 得獎者需自行支付護照費用、簽證、小費及機場稅、燃料稅(稅金依當時所開票的航空公司公告為主)。
* 機票獎項含20公斤以內行李托運費、機上餐點乙份。不包含旅遊保險、簽證、超重行李寄倉費、前往機場之交通安排及費用，所有膳食支出、個人消費及以上未包含的其它費用，有關開支或費用由得獎者自行承擔。
* 有關航班延誤、取消或酒店房間入住等問題，必須根據航空公司及酒店之指引，旅遊獎項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無需就上述情況負上任何責任。
* 詳細使用規範、機票價格及訂位狀況等相關作業說明以鴻毅旅行社為準。得獎者以主辦單位寄送之「機票兌換券」作為憑證，如有相關疑問，可於營業時間週一～週五09：00～17：30，洽詢鴻毅旅行社 02-2505-9212分機622。
* 得獎花蓮翰品酒店住宿券適用於平、假日，連續假期、過年期間不適用。旺日入住需加價NT$800，假日入住需加價NT$1,700，(旺日定義：暑假7.8月週日至週五，假日定義：週六)

****